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139号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国核电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国核电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申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核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核电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核电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国核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重揆
43010002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东良
310000073192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9,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9元，共计募集资金1,319,049.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43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01,61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该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上市手续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29.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188.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A6038-11）。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1201560064993930000	391,700.00	58,413.89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8160001040068860	270,800.00	1.21	
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346763942106	142,800.00	107.55	
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01007300053025236	114,700.00	98.8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内支行	0200215319200034232	379,188.78	16.18	
合 计		1,299,188.78	58,637.6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0.10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XYZH/2015BJA90078)。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余 57,162.00 万元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40%，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工程尚处于建设期，公司将按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00%(含 20.00%)以上的情况说明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56%，该收益率是基于在一个完整经营周期内经营现金测算的。海南昌江核电工程项目 1、2 号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投入商业运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29.06 万元、519.71 万元及-53,586.43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00%以上,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发电量未达预期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99,188.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42,02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1,084,902.78 2016 年：93,805.00 2017 年：63,31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	94,800.00	94,800.00	94,800.00	94,800.00	1 号机组于 2014 年 11 月 22 号建成投产, 2 号机组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建成投产
2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3 号机组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建成投产, 4 号机组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建成投产
3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142,800.00	142,800.00	142,800.00	142,800.00	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号机组于2015年12月26日建成投产, 2号机组于2016年8月12日建成投产	
5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	391,700.00	391,700.00	334,538.00	391,700.00	391,700.00	334,538.00	57,162.00[注1]	计划于2018年建成投产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79,188.78	379,188.78	379,188.78	379,188.78	379,188.78	379,188.78		不适用	
	合计		1,299,188.78	1,299,188.78	1,242,026.78	1,299,188.78	1,299,188.78	1,242,026.78	57,162.00[注2]	--	

注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尚处于建设期, 公司将按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注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8,637.64元, 包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57,162.00万元, 存款利息1,475.64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	77.04%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不低于核准投 资估算中所确定的预 期收益率 9.00%	81,877.11	121,147.88	92,451.86	295,476.85	是[注 1]
2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	77.29%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不低于核准投 资估算中所确定的预 期收益率 9.00%	尚未建成投产	20,194.47	82,319.47	102,513.94	[注 2]
3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尚未建成 投产	项目核准投资估算中的 预期收益率 9.00%	尚未建成投产	尚未建成投产	尚未建成投产	尚未建成投产	[注 3]
4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	67.89%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8.56%	729.06	519.71	-53,586.43	-52,337.66	否[注 4]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	尚未建成投产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7.41%	尚未建成投产	尚未建成投产	尚未建成投产	[注3]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项目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税后)为9.00%，该收益率是基于在一个完整经营周期内经营现金测算的。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1、2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11月22日及2015年10月16日投入商业运行，项目2016年度及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84%及16.03%；项目未能核算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完整经营周期内的收益情况，项目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1,877.11万元及121,147.88万元。

注2：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项目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税后)为9.00%，该收益率是基于在一个完整经营周期内经营现金测算的。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3号机组于2016年10月24日投入商业运行，4号机组于2017年9月17日投入商业运行，尚无法核算该项目完整经营周期内的收益情况；项目2016年度及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94.47万元及82,319.47万元。

注3：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及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生产能力。

注4：海南昌江核电工程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56%，该收益率是基于在一个完整经营周期内经营现金测算的。海南昌江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分别于2015年12月26日及2016年8月12日投入商业运行，项目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7%，项目未能核算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完整经营周期内的收益情况，项目2015年度及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29.06万元及519.71万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发电量未达预期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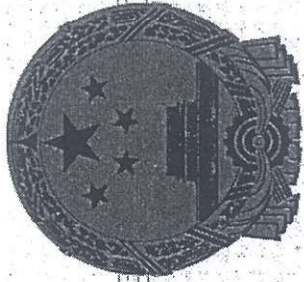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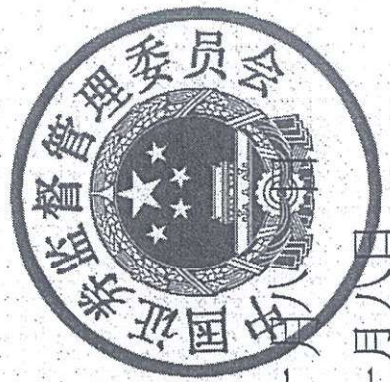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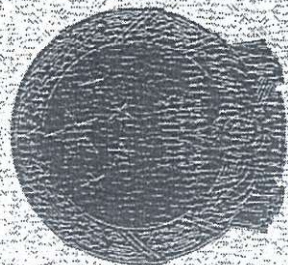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33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人民币79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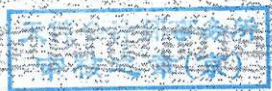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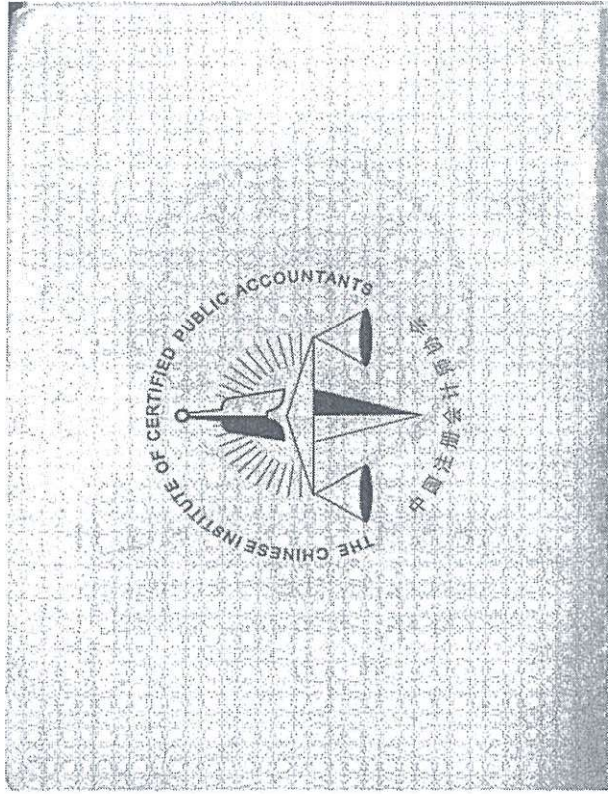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年6月28日

批准设立日期:





姓名 周其洪
 Full name 周其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9-01
 Date of birth 1964-09-0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36409013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3640901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7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No. 01 Certific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10日
 2016年3月22日
 2015年4月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永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7-30

工作单位: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6807300091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2013年4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2016年11月20日

同意转入: 2016年11月20日

天达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